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》；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

